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二八八八號

上訴人 高成炎 男四十七歲（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生）

即被告 住台北市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號

右上訴人，因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，不服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易字第三九九二號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四六七八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被告高成炎首謀遊行經該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仍繼續舉行，經制止而不遵從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叁佰元折算壹日之判決，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-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空言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三條、第三百七十一條、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雲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

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敦

法官 林 茂 雄

法官 洪 光 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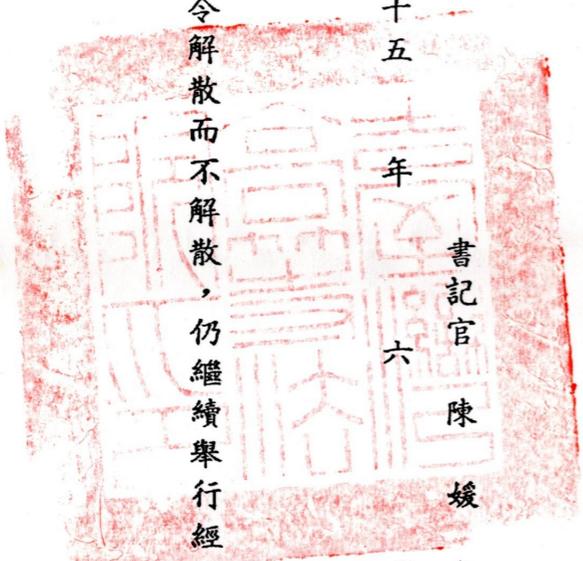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

集會、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，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

書記官 陳 媛 容

